

# 物色高公信力人士掌調查委員會

# 林鄭：海難救援無受干預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十一」南丫島海難事故。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會上表示，海難震撼全港，國家對特區發生的特大災難表示關心，中央駐港機構亦希望親自表達關懷，是人之常情，理所當然。另外，政府正積極物色具公信力人士出任調查委員會委員，期望在委任後半年內提交報告。

本報記者 王 欣

林鄭月娥昨天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南丫島海難事故並交代跟進情況。林鄭月娥向死難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她表示，政府高度重視事故，認為事態嚴重。她續指，政府周二決定成立法定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現正積極物色一位有高度公信力的人士擔任主席，人選一經確定，則正式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期望在委任後的六個月內提交報告。另外，社署亦會有社工及心理專家向死傷者及家屬提供支援，有關愛基金成員已表示願意討論是否能提供經濟協助。

## 中聯辦關心傷者理所當然

對於事發當日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和行政長官梁振英一同到瑪麗醫院慰問傷者，不少議員質疑有關行為影響「一國兩制」的原則。林鄭月娥認為，海難發生時各方都感到震撼，官員並非在編排下出場，中聯辦關注海難事件是理所當然。

她會後見記者時還提到，「國家對於在香港特區發生一件如此大的災難表示關心，中央駐港機構亦希望能夠親自表達關懷，我覺得這也是人之常情」。她強調今次所有救援工作，一如既往由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相當自動、機動式地」以最快時間趕到現場，動員有關部門的同事來支援，完全沒有存在被其他單位或其他人士干預。

工業界立法會議員林大輝在內會上呼籲，議員不要將中聯辦官員關心海難傷者的事件政治化，中央政



▲立法會昨召開內會討論月初撞船事故，林鄭月娥（前左）表示，政府正積極物色具公信力人士出任調查委員會委員，期望半年內可提交報告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府對香港關懷是天經地義，義不容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表示，香港出現特大海難，中央政府出手相助，相信市民是歡迎的，對於有議員質疑中聯辦的關心，他認為十分奇怪。

林鄭月娥提到，梁振英在當日煙花匯演後，才得悉事件，當時已經即時啓動工作，要求內地的打撈船協助，也只是備用，最終還是特區自行完成打撈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指，當日政府憂慮被撞沉的船隻不穩定，影響救援工作，因此才尋求廣東派出打撈船，希望穩定船隻。

## 通訊困難未能叫停海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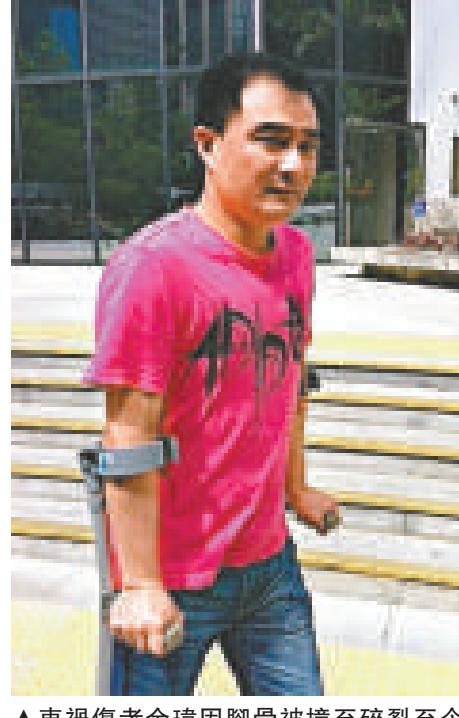
被問到海事處當日是否有要求海泰號停下協助，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表示，接到通報時，已經不斷要求海泰號提供更多資料，唯因無線電通訊有困難，當再次聯絡到海泰號時，船隻已經泊岸。不過，他指出，發生撞船事故，涉及的船隻按慣例應盡量留下協助拯救。

張炳良表示，兩艘出事船隻都購買了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五百萬元）的保險額，但未知確實數字。今次海難傷亡人數衆多，船公司須承擔的賠償可能相當大，海事處會研究是否調整船隻的法定保險額。

他續說，海事處已加強巡查本地船隻的救生設備，截至昨日共巡查了十四艘渡輪、四十艘小輪和街渡，以及四十八艘遊艇，共發出十八宗口頭警告和一宗檢控，主要涉及救生衣擺放位置和數目短缺。

# 危駕釀三死 司機囚40月



▲車禍傷者余暉因腳骨被撞至碎裂至今仍要柱杖而行

【本報訊】深圳灣口岸公路去年發生的三死四傷嚴重車禍，涉案被控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及嚴重受傷之的士司機，昨被判囚四十個月及停牌六年。意外中的一名傷者到庭開判後，認為判刑太輕，更激動落淚。

## 傷者落淚：判刑太輕

法官陳仲衡判刑時說，透過錄影片段可看到被告陳潤生（四十四歲）事發時應清晰看到路面情況，但被告卻沒有好好控制軸盤，致使的士直撞向人群。陳官又斥責被告取得的士牌照僅四個月，便有一次超速案底，加上事發時也是超速，顯見他並非稱職的司機。

意外發生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一輛旅遊巴在深圳灣口岸公路因意外撞及花槽停下，車上乘客下車在公路邊等候，不料一輛的士失控撞至，把下車的乘客像打保齡球般撞到飛起，造成三死四傷。

昨日有多名死者家屬及傷者到庭聽判，不少人傷心痛哭，傷者之一的余暉，因腳骨被撞至碎裂至今仍要柱杖而行，他表示意外在一秒鐘便令他一生的夢想破滅，因此對被告判囚四十個月感到太輕。

# 不滿港鐵飯鐘錢安排 巴士司機或入稟區院

【本報訊】港鐵轄下三百多名接駁巴士司機不滿資方對車長飯鐘錢的安排，入稟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上圖）。協助工會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裁判官不受理有關案件，要求撤回入稟，工會正諮詢法律意見，決定是否到區院入稟。

港鐵屬下十八條路線的三百多名接駁巴士司機，不滿港鐵於九月起實施新指引，規定巴士公司要給車長每日一小時中段休息時間，港鐵因而延長接駁巴士車長用膳時間，由過往的四十五分鐘增至六十分鐘，司機變相延遲下班十五分鐘，當中十分鐘更無薪金，認爲公司有歧視之嫌，昨日入稟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

協助工會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裁判官認爲有關案件不涉及勞資欠薪問題，要求該名車長撤回有關入稟，建議車長可到區院或高院尋求法律意見，正諮詢法律意見，決定是否入稟。

港鐵公司發言人表示，已知悉有關裁決，認爲公司是按照運輸署的新指引，車長的每周工時亦減至四十小時，較其他巴士公司的工時為短，日後會繼續以行之有效的溝通機制與巴士車長溝通。



▲港鐵接駁巴士司機不滿資方飯鐘錢安排要求裁決，勞資審裁處拒絕入稟

# 控方需要三個月赴海外搜證

# 新地貪污案押後明年初再審

【本報訊】記者吳美慧報道：新鴻基地產主席郭炳江、郭炳聯兄弟捲入行賄港府高官案，昨第二度在東區裁判法院審訊，郭氏兄弟、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等五名被告均有出庭，控方表示，由於案件複雜，需要多三個月時間赴海外蒐證，獲法官同意將案押後至明年一月再審。

五名被告分別是許仕仁（六十四歲）、郭炳江（六十歲）、郭炳聯（五十九歲）、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陳鉅源（六十五歲）和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

生，昨午到東區法院應訊。負責今次檢控工作的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要求將案件押後，理由是需要赴新加坡、巴哈馬等地蒐證，拿取銀行證書；同時控方亦正向Lord McDonald諮詢法律意見，以及準備法律文件。

除郭炳聯外，其他被告的代表律師均同意將案件押後。上次提堂是七月中，代表郭炳聯的是資深大律師郭兆銘，今次改由同一律師樓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做代表。麥高義表示，諮詢過後，Lord McDonald

或認爲證據不足，不認同案中有關控罪。薛偉成回應指，Lord McDonald已初步同意所列控罪。另外，郭炳聯和陳鉅源，均考慮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

## 許仕仁關雄生不准離港

法官同意案件押後至明年一月二十五日，各被告的保釋條件不變。許仕仁、郭炳江、郭炳聯、陳鉅源和關雄生的保釋金，分別是五十萬元、一千萬元、一千萬元、五百萬元和二十萬元。其中，許仕仁和關雄生不准離開香港，並需交出旅遊證件，其餘各人可離港，但需在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廉署。

許仕仁被控八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和串謀行賄公職人員罪，他涉嫌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至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共收受約四千萬元利益，當中包括向新地屬下公司借五百四十萬元無抵押貸款，部分貸款獲每年延續還款期，免費租用新地旗下跑馬地禮頓山相連單位，每月租金十五萬元，期間他曾隱瞞正與新地洽談一份顧問合約，他亦被控收取其餘四名被告二千八百萬元。

控方案情透露，許仕仁截至去年底所負的債項高達七千二百萬元。

至於郭氏兄弟被指控向許仕仁提供利益，郭炳江面對兩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郭炳聯則被控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串謀觸犯行爲失當，及提供虛假資料等。至於陳鉅源和關雄生則被控兩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

案件於昨日下午二時開審，吸引五十名中外記者採訪，五名被告進入法庭時都被記者包圍追訪，雖然他們的保鏢寸步不離，但許仕仁仍被麥克風打中頭。整個聆訊只歷時約十分鐘，五人離去時對記者提問都是笑而不答，只有許仕仁被問到會否擔心官司時表示「唔驚」。



▲由左至右：郭炳江、郭炳聯和許仕仁昨應訊後步出法院，三人均獲續保釋

本報記者蔡文豪攝

# 八人非法集結判監罰款

## 官斥示威者專橫無理

【本報訊】一批示威者去年出席六四晚會後，在未有預先申請下遊行到北角警署抗議，當中八人被控非法集結等罪名成立，昨分別被判罰款及入獄，但獲准緩刑。法官判案時斥責被告違法在先，卻將衝擊警方防線引起暴力場面的責任推卸給警方，專橫無理；雖然集會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法治精神是維護社會穩定基石，無人可以凌駕其上，法庭亦有責任打擊非法行爲，確保自由可以有效行使。

八名被告分別是葉寶琳、王浩賢、朱凱迪、朱江璋、李世鴻、洪曉嫻、明偉添及陳秉鳳，當中組織遊行的葉和王被判監四星期緩刑一年，分別罰款三千及二千四百元，朱凱迪等六被告則判罰款八百至二千四百元；八名被告都表示會提出上訴。

## 法治是社會穩定基石

案件昨在東區法院宣判，裁判官杜浩成指出，言論與集會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法治精神是維護社會穩定的基石，無人可以凌駕其上，法庭亦有責任打擊非法行爲，確保自由可以有效行使。

他說，被告違法在先，拒絕接受警方合理執法，又指揮遊行人士衝擊警方防線，將出現暴力場面的責任推卸給警方，專橫無理；當中葉寶琳和王浩賢當日指揮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是罔顧警員和示威者安全，幸好沒有警員跌倒，否則肯定會有人受傷。

裁判官指出，今次判刑不會礙八名被告日後組織或參與集會遊行的自由，但提醒他們自由是有底線的。

案發於去年六月四日，大約三百名市民在參與燭光晚會後，由維園遊行到北角警署，抗議警方早前拘捕多名反對預算案的示威者，警民一度發生推撞，及後警方拘捕五十三人，並檢控其中八人。

# 種票案 三被判囚兩月

【本報訊】三名登記選民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中「種票」，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分別被判處入獄兩個月。廉署偵查二〇一一年油尖旺區議會選舉（京士柏選區）「種票」案，至今已有三十人分別被定罪，當中包括上述三名選民。

昨被判刑的三名被告分別是黃家健（三十五歲），腳底按摩師；其妻李海琪（二十歲），家庭主婦，以及馮嘉麟（三十四歲），電氣技工，早前各承認一項在選舉中投票時作出舞弊行爲罪名。

暫委裁判官王國豪判刑時表示，被告觸犯的罪行破壞了完善的選舉制度，故必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王官以監禁三個月作為量刑起點，但考慮到被告承認控罪，故將刑期減至兩個月。

案情透露，三名被告於去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表，聲稱住在旺角煙廠街六至二十號華新大廈，但事後被揭發三人從未在該處居住，虛報地址只爲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高院頒臨時禁制令，不准在滙豐總行逗留滋擾

資料圖片

# 法院頒令禁滋擾滙豐

【本報訊】香港高等法院昨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中環」行動人士在滙豐總行逗留及作出侵佔滋擾行爲。

香港高等法院早前已頒令，限制相關人士必須在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晚上九時前撤走，但仍然有人留守，最後必須進行清場，但被抬走的示威者仍未中斷行動，上周末再有二十人到滙豐總行門外逗留及播放影片。

滙豐本周初再申請禁制令，案件在高等法院聆訊，法庭昨日頒下臨時禁制令，指明不准有關人士在滙豐總行逗留及作出侵佔滋擾行爲。

由全球金融危機觸發的反資本主義的「佔領華爾街」行動，去年十月蔓延到香港，多個組織策動「佔領中環」行動，駐紮在中環滙豐銀行總行地下，最高峰時有三百多人在該處宿營，當中不乏露宿者和精神有異人士。

# 申法援告菲國被拒 謝廷駿兄上訴高院

【本報訊】菲律賓人質事件殉職旅行社領隊謝廷駿的兄長謝志堅，早前申請法援，擬向菲律賓政府索償被拒，他昨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協助謝志堅的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法官表示須考慮案件細節，包括案件的勝算，以及菲律賓政府在事件中的責任，以決定是否受理上訴。他指出，法援署拒絕協助的主要原因，是菲律賓政府擁有國家豁免權。

謝志堅表示，曾經聯絡菲律賓的律師商討，但沒有新進展，如果申請法援上訴被拒，暫時未決定下一步行動。